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出具的《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容诚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原指派支彩琴、王传文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郎海红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签字注册会计师支彩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即将连续满五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证监会计字[2003]13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某一相关机构提供审计服务，不得超过五年。根据前述规定以及容诚的其他工作安排，容诚指派合伙人潘汝彬接替支彩琴，郭晶晶、王兴毓接替王传文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报审计与内控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 2021 年度财报审计与内控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潘汝彬（项目合伙人）、郭晶晶（项目总监）、王兴毓（项目负责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郎海红。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一）项目合伙人潘汝彬，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潘汝彬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

（二）郭晶晶，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郭晶晶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

（三）王兴毓，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及大型集团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王兴毓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